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何星緯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7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5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153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4年8月8日台內移字第11409324721號令修正
發布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」第3條、第5
條條文，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78145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